

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修訂日期:110/07/02

一、申請資格

(一) 設籍臺中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3 條之輔具補助基準表或本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增訂表規定者。

(二) 申請輔具補助項目並未獲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。

(三) 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，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。

(四) 依補助基準表或本府增訂表之規定須經評估及不須評估之輔具，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（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文件，應備文件依本補助辦法、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）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
(三) 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（須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）。

(四) 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。

三、申請流程

(一) 不須評估項目：請申請人檢具第 2 點應備文件第 1、2 項，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。

(二) 須評估項目：請先行致電至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預約輔具評估，俟輔具評估作業完竣後，輔具資源中心依限協助申請人送件至戶籍區公所續辦核定作業。

(三) 僅須醫師診斷項目：請申請人檢具第 2 點應備文件第 1 至 3 項，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。

四、請款方式（應於核定函發文日期後 6 個月內辦理）

(一) 至非特約廠商購置：申請人須先行支付全額，並檢附應備文件（詳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請款申請書），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。

(二) 至特約廠商購置：申請人僅須負擔自付額，並配合檢附戶籍地區公所核定公文、核定結果通知書、輔具評估報告書（須評估項目）、輔具購買補助證明，並由特約廠商向本局辦理請款事宜。

五、受理單位

(一) 戶籍地區公所

(二)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04-24713535 轉 1177（主責區域：中區、東區、南區、西區、北區、南屯區、烏日區、霧峰區及大里區）

(三) 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04-25314200、04-25322843（主責區域：豐原區、東勢區、北屯區、后里區、神岡區、潭子區、大雅區、新社區、太平區、和平區及石岡區）

(四) 臺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 04-26627152 轉 35-36（主責區域：西屯區、外埔區、大安區、大肚區、龍井區、大甲區、清水區、梧棲區及沙鹿區）

六、服務專線

(一) 04-2228-9111 分機 37302 邱聘用社工員

(二) 04-2228-9111 分機 37412 施社會工作師

七、其他相關輔具補助受理單位

(一) 醫療輔具（如氧氣製造機、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、單相陽壓呼吸器、電動拍痰機、化痰機、血氧偵測儀、壓力衣等 16 項）：請逕洽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04-2526-5394 分機 6011

(二) 長照輔具（如購置輪椅、便盆椅、拐杖、輪椅座墊、無障礙設施等；租賃爬梯機、居家用照顧床、電動輪椅、移位機、氣墊床等共計 68 項）：請逕洽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4-2515-2888

(三) 職務再設計輔具：請逕洽本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-2228-9111 分機 35426

(四) 教育輔具：請逕洽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-2228-9111 分機 54625

(五) 職業災害勞工輔助器具補助：請逕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第二科 02-8995-6666 分機 8287

(六) 榮民輔具：請逕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04-2527-1288、04-2282-4983